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

一、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府教國字第09206003190號函發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

二、目的：

善用社會回饋資源，以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發展學校特色及幫助學生求學發展為宗旨，並建立合法及健全之制度，以促進校務健全之發展。

三、管理辦法：

- (一) 設置申請辦法由學校訂定之，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初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審查申請案件。
- (三) 案件申請由委員會成員及學校教師提出需求。
- (四) 向有關單位積極提出申請。(詳如經費來源)

四、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詳見附表)，置委員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委員聘(派)兼之。管理小組負責辦理本校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各項規定如下：

- (一)、委員聘任：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之，任期一年，約滿得續聘(派)之。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二)、管理委員會任務：

1. 各級學校應用社會回饋資源規定事項：

- (1).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之認定。
- (2).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3).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4).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2.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需求金額之審查。
- 3. 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收支管理。
- 4. 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5. 其他有關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事項。

(三)、會議召開：

- (一)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管理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 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附表：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委員會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統籌應用社會回饋資源工作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綜理應用社會回饋資源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審查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宜
委員	學務組長	協助審查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宜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審查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宜

備註：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校外代表為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皆至少一人。

五、經費來源：

- (一) 非本縣轄屬之政府機關：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台電東部發電處……等。
- (二) 民營企業暨民間團體：如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各基金會、獅子會及熱心教育團體……等。
- (三) 熱心教育人士：如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校友、家長會……等。

五、執行原則：

- (一) 監督回饋資源之運用，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二) 當年度獲補助（贊助）之社會回饋資源運用項目應避免與花蓮縣政府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項目雷同或重覆，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

浪費（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 （三）執行回饋資源，除應依照補助（贊助）單位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辦理。
- （四）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博採眾議審慎規劃運用回饋資源，以發揮其最大之經濟效益，獲致良好績效。
- （五）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各校接受現金捐贈，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者，得透過各校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者，則應收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
- （六）於有關單位補助或贊助發生後壹週內，填報社會回饋資源事實表（格式如附表）送花蓮縣政府核辦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任委員： 

附表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實表		
單位或姓名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事實	備註